



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
法律小组委员会
第四十五届会议
2006年4月3日至13日，维也纳
议程项目11
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

空间物体的登记：协调各种做法、空间物体未予登记的情况、
所有权转让和“外国”空间物体登记/不登记的情况

秘书处的说明

更正

第二节，题为“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”，摩洛哥，第2段，第一句

将“其中只有390个（百分之七）未予登记，这表明，各国正逐渐认识到”改为“一定百分比的物体未予登记，这表明各国需要更加认识到”。

